

#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0624破20号

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根据陈立群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陈立群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指定浙江大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陈立群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7月28日前，向陈立群管理人浙江大丰律师事务所【申报地址：浙江省嵊州市艇湖路93号；邮政编码：联系人：任律师13819555003】申报债权。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，限制陈立群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于2025年8月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本院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85号。

特此公告

